

南昌市商务局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南昌市财政局

洪商务字〔2023〕32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 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南昌市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补贴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3月28日

南昌市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补贴 试行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建立健全本市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提高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实效，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置工作，根据《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有关规定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补贴对象，是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或其他依法设立的承担本辖区内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的企业。

第三条 低附加值可回收物种类

（一）废玻璃：碎玻璃、食品及日用品玻璃瓶罐（调料瓶、酒瓶）、玻璃杯、玻璃制品（放大镜、玻璃摆件）等；

（二）废塑料（部分）：塑料包装盒、泡沫塑料、塑料袋、塑料玩具（塑料积木、塑料模型）等；

（三）废纺织物：衣物（外穿）、床上用品（床单、枕头）、鞋、毛绒玩具（布偶）等；

（四）废木类：小型木制品（积木、砧板）等。

市商务局会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可结合回收实际，按年度对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品类进行调整及公开发布。

第四条 补贴条件

回收企业必须是工商登记的依法纳税企业，同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市域内有与承接项目相匹配的回收网络、规范的分拣中心和设施设备，相关数据能够实时上传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监管平台；

（二）回收废玻璃、低值废塑料、废纺织物等单类年回收量不低于 2000 吨，回收废泡沫类年回收量不低于 10 吨；或者以上四类可回收物综合年回收量达 5000 吨以上；

（三）具有切实可行的回收服务方案，对低附加值可回收物的处置符合循环资源化利用要求；

（四）企业无重大行政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环境污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重大价格违法等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补贴标准

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补贴标准以南昌市当年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财政补贴单价加权平均值为参考，补贴价格以实际中标价格为准（实际中标价格不高于当年确定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财政补贴单价加权平均值）。

第六条 资金保障

补贴资金由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纳入本级财政

年度预算统筹安排。

第七条 联单管理

回收企业在本辖区内回收利用的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实行按量补贴。对企业回收服务实施联单管理，回收数据需由回收企业、村（社区）、乡镇（街道）三方确认。

第八条 补贴申报

回收企业应于次年的第一个月内向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商务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提供下列上年度服务项目相关资料：

（一）南昌市回收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补贴申请表；

（二）分拣加工后与再生利用企业的实物挂牌交易鉴证资料 and 不可利用物处理凭证；

（三）相关方签字的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联单；

（四）回收处理收、付款凭证（银行流水对账单等）；

（五）其他相关溯源信息等追溯依据。

第九条 部门职责

（一）各乡镇（街道）负责督促回收企业根据服务合同履行服务职责，配合垃圾分类实施主体应收尽收各类低值可回收物；

（二）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出台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政策，并加强组织推进和指导；

（三）商务、城管执法、工信、发改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管理工作，协同实施本办法；

（四）各县（区）财政部门按支出责任负责落实本辖区补贴资金；

（五）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商务、城管执法、工信、发改等部门，对各县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条 企业职责

回收企业应实时上传回收数据至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监管平台。每月3日前，回收企业与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末端处置再利用企业完成对上月联单统计数据核对，并传输至监管平台。

第十一条 资金审核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商务部门会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开展本辖区补贴资金的组织申报、材料受理审核等工作。当年度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量由县（区）商务部门联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最终审核确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测算确认。两部门根据审核结果共同出具补贴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安排补贴资金。

第十二条 失格情形

回收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补贴申请资格：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签订服务合同；

- (二) 不按回收程序及技术规范处理低附加值可回收物；
- (三) 违规倾倒、偷排或非法填埋低附加值可回收物；
- (四) 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且限期内整改不到位；
- (五) 虚报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量。

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

行政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联单管理、补贴审核等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失职渎职涉嫌违纪违法的，由相关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

附件：《南昌市回收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补贴申请表》

附件：

南昌市回收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上年度回收低 附加值可回收 物类别及数量	类别		
	数量 (吨)		
申请补贴 金额(元)			

<p>县区部门 审核意见</p>	<p>商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p> <p>城管执法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区财政部门 审批意见</p>	<p>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p>

南昌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